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为实现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2〕70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经过数据资料的汇总、采集，分析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独立编制机构数2个，分别为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和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科创中心”）。具体职能如下：

我局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区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相关政策草案。

2. 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

3. 牵头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

入体系建设，负责拟订区级财政科技计划并实施。拟订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全区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4. 拟订全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政策和措施。推进全区各类科研机构和创新平台建设。

5.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对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产学研结合相关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6. 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发展。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龙华园区规划建设工作。

7. 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组织实施外国专家引进计划，推动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相关工作。

8. 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组织开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组织国（境）内外及区域间科技交流与合作。

9. 负责编制全区科普年度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开展科普教育及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和建设。

10. 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及技术研究的组织指导工作，并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安全生产重大科研项目投入、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

11. 负责区高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我局内设 5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科技产业发展科、企业创新科（外国专家和科技人才服务科）、科技监督科和科协工作科。

表 1-1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

内设机构	机构职能
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联络工作，承担局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保密、督办、宣传、政务公开、综合文稿起草、接待、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局内党务、纪检监察、审计、机构编制、人事、社会保险、工青妇、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科技产业发展科	负责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区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龙华园区的规划建设。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指导全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规划建设。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全区科技统计、科技形势分析相关工作。承担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企业创新科（外国专家和科技人才服务科）	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协助辖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科技奖励，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引导和支持创新平台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负责科技研发团队的引进，组织实施国（境）外智力引进，负责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内设机构	机构职能
科技监督科	统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项目的审查工作，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检查、变更、验收工作。负责全区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牵头开展区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科协工作科	承担科研机构的引进工作。牵头负责全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政策和措施工作。对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相关落实工作，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工作。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产学研结合、技术转移相关工作。负责统筹科普资金使用计划，负责编制全区科普年度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负责科普政策的宣传与落实，开展科普教育及宣传工作，指导全区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和建设。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发展。协助设立“院士工作站”。承担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科创中心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区创新平台搭建、科技金融发展、科技成果转化、对外合作、理论研究等服务体系建设；
2. 负责为科技企业的创立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全方位服务；
3. 统筹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发展规划、园区拓展、管理和服务工作，协调政府职能部门解决园区和企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 负责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的各项规划、管理和服务工作；
5. 组织开展科技学术交流与合作、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
6. 组织参加有关科技类展会；
7.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科研攻关的决策部署，以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为目标，以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为主线，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强化疫情防控的科技支撑，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为龙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科技支撑。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局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加速高端科研载体建设，提升应用基础研究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一是加快推进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面向电子信息世界科技前沿和龙华区ICT产业发展面临的“卡脖子”难题，开展前沿科学探索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二是全力推动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等市级基础研究机构建设，重点聚焦生命科学大数据等领域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前沿技术攻关。

(2) 加快各类创新载体建设，服务于产业创新的平台支撑体系不断完善。一是扎实推动加快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建

设，支持其聚焦产业链协同创新，突破高性能医疗装备关键核心技术。二是推进广东省智能化精密工具创新中心、广东省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广东省岭南药材资源与现代中药制造创新中心等3家省级创新中心建设，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重要产业发展提供关键技术支撑。三是依托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等高水平科研院所，设立重点实验室。

（3）积极承接国家、省市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专项。鼓励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华润三九、国药致君、汇川技术、杰普特等高水平科研机构 and 行业领军企业，积极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重大专项，在高性能医疗器械、中药、小分子创新药、高端精密工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4）大力培育高科技、高成长性企业。一是围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关键薄弱环节及价值链中高端环节，面向行业领军企业，重点引进研发总部，做实产业链招商，推动产业链整合延伸。二是提升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推充分发挥腾讯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的领先优势，积极引进区块链、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优质企业和项目。三是依托美团点评集团，在九龙山片区加快美团粤港澳大湾区新基地一园区群建设。

（5）稳步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质量双提升计划，打造“国高企业培育库 - 国高企业认定库 - 规上国高企业库”培育体系，对国高企业梯队实行差异化管理，着力培育核心技术能力突出、

市场竞争力强的创新型企业。2021年国高企业总数达2900家。

(6) 高标准建设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华园区，初步形成现代产业集聚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标世界一流园区，通过产业空间、项目招商、产业支持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建立健全高新区龙华园区管理体制机制，将龙华园区打造成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科技成果孵化和辐射基地。

(7) 高质量推进科技金融项目提升计划。一是增大政策宣传力度。二是增强对准入金融机构考核。三是搭建政企银投桥梁。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深龙华财〔2020〕105号）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安排预算，突出重点、精打细算；以收定支、量力而行，确保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坚持能过紧日子、会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夯实部门预算管理基础工作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我局编制部门预算严格遵循“全面准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以量为出、收支平衡、勤俭节约和讲求效率”的原则，在区财政部门通知的时间内完成了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区财政年度预算批复，并按照批复执行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78,511.92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局预算总

额调整为 87,574.65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 78,511.9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865.92 万元，增加 23.36%，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78,511.92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78,511.9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865.92 万元，增加 23.36%。其中：人员支出 738.99 万元、公用支出 4,093.20 万元、项目支出 73,679.73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2021 年增加了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投入，加大了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为科技、产业发展赋予能量。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当年部门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87,574.65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类，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资金用途分类，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4,823.4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82,751.16 万元（含基本建设支出 3,749 万元整）；按功能科目分类，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83,534.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2.09 万元。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511.92	87,574.65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
五、事业收入	--	--
六、经营收入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其他收入	--	--
本年收入合计	78,511.92	87,574.65
本年收入合计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总计	78,511.92	87,574.65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科学技术支出	77,460.65	83,534.15	81,557.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8	88.02	88.02
卫生健康支出	42.88	51.39	51.36
城乡社区支出	800	3,749	3,745.63
住房保障支出	140.11	152.09	152.09
总计	78,511.92	87,574.65	85,594.65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4,832.19	4,823.49
人员经费	738.99	859.13
日常公用经费	4,093.20	3,964.37
二、项目支出	73,679.73	82,751.16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800	3,749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四、经营支出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总计	78,511.92	87,574.65

2.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根据“深化预算编制改革,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我局在预算编制的过程中突出绩效导向,对39个预算项目(履职类项目14个、政府投资项目4个、专项资金项目21个)设定绩效目标,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基本遵循“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关联性和时限性”五项原则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并在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采用“抓重点,硬化预算绩效约束”的原则设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年初设定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相对应,遵循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基本原则。但少量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如“宣传培训事务”“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项目在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宣传培训事务”项目也存在不相关的指标,如在绩效目标表中设置了关于红色教育党性修养培训相关的指标,故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相关性方面有待提高。

除此之外,我局针对2021年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扶持、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华园区扶持政策等两个新增项目,从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筹资合规性、实施方案科学性五个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为安排年初预算提供依据。

(四) 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建立了完善的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

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87,574.65万元，实际支出85,594.65万元，执行率为97.74%，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62.51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1.9%。我局政府采购计划2,217.6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591.71万元，其中货物类122.28万元，服务类1,469.4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71.78%，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2）财务合规性

一是预算执行规范性。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按制度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我局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规定设专账核算，本年度未发生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三是我局本年度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1年，我局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在要求的

时间内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及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操作规程》《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内控手册（试行）》《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合同管理制度》《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党组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采购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 项目监管

我局根据《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操作规程》《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内控手册（试行）》《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

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我局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第一时间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地推进我局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能够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按照《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执行资产管理工作，对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总额为 11,526.23 万元，均使用合规，其中：流动资产 1,681.05 万元，非流动资产 9,845.18 万元；负债合计 1,318.49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10,207.74 万元；非税收入 366.7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72.13 万元、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3 万元（为基本户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 193.38 万元（为房租收入），非税收入均已上缴本级国库。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地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1 年我局固定资产总额 466.6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466.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好。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核定行政编制数 15 人，事业编制数 11 人，雇员编制数 2 人，临聘编制数 29 人，年末实有行

政编制数 13 人，事业编制数 8 人，雇员数 2 人，临聘编制数 24 人，人员控制较好。

5. 管理制度

为优化我局业务工作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事管理、议事管理、工会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基本覆盖了内部管理、业务活动工作。部分相关制度如下：

表 1-6 制度管理情况表

序号	制度名称
1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2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版）》
3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4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合同管理制度》
5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劳动人事管理规定（试行）》
6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党组领导集体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则》
7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档案管理制度》
8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
9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内控手册（试行）》
10	《龙华区科创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1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修订）操作规程（试行）》
12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操作规程》
13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14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过程管理和验收办法》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目标 1：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对经济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龙华区产业结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目标 2: 推进已落地的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广东省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载体项目的建设;

目标 3: 大力扶持和培育一批协同创新平台, 力争新增市级以上创新载体 10 家;

目标 4: 力争培育和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 2 个以上;

目标 5: 推进深圳罗兹曼国际转化医学研究院(深圳霁因生物医药转化研究院)、深圳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研究院(龙华)、深圳京鲁计算科学应用研究院等区重点研发机构建设, 继续推动区重点研发机构认定工作, 重点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具有成果转化优势的研究机构;

目标 6: 支持深圳罗兹曼国际转化医学研究院(深圳霁因生物医药转化研究院)加快推动深圳市龙华区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全产业链平台建设;

目标 7: 支持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过渡期教学科研工作, 加快推动永久场地项目立项及建设;

目标 8: 推进扶持已落地的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等高层次研发机构建设;

目标 9: 印发龙华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聚焦我区重点产业, 精心布局重大科技项目, 加快建设重大平台, 为科技、产业发展赋能;

目标 10: 加快建设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 吸引港澳青年来龙华创新创业, 并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座谈、沙龙等活

动，为港澳青年创业创造良好环境；

目标 11：以政策强化支持科技孵化载体做大做强，加速创新资源集聚。继续开放受理区级孵化载体认定项目，支持园区申报上级孵化载体认定，2021 年新增认定区级以上孵化载体 12 家；

目标 12：组织龙华区参加第十九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深圳创新创业大赛、深圳创新创业投资大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重大活动；

目标 13：发挥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华园区专项政策优势，激发创新驱动内生动力，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将龙华园区建设成为全国知名、湾区一流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目标 14：深入推进科技金融工作，计划 2021 年全年支持不少于 60 家科技企业，完成备案贷款 50,00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深入参与科技金融项目，引导金融机构提能增效，通过科技金融支持科技企业等机构，对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贴保扶持；

目标 15：高标准打造龙华区科技创新中心、龙华区半导体产业园等优质产业空间，引进优质单位进驻，加强区域科技创新资源集聚效应，推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当好参谋助手，积极辅政建言，以高质量服务助推科技创新事业发展

一是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研究。围绕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合成生物、创投等主题组织开展“周一学习会”。二是全面优化文稿服务，准确把握“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部

署实质，弄懂吃透省情市情区情，紧紧围绕全区大局，提供优质文稿服务。三是加大信息总结上报，承担全局信息采集上报工作，多篇党政信息获区领导批示，较好完成党政信息绩效考核工作。

2. 加强督促检查，疏通关键节点，全力推进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一是提高督查质量效能。聚焦全区重点工作，加大督查工作力度，提高信息反馈周转效率。二是督促重点事项落实。强化对重点企业及科研机构、重要科技项目、重点园区等重要事项督查，对市、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逐项督办，得到代表委员高度认可。三是统筹绩效考核工作。紧盯市考核区指标及区级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对落后的及时提醒分管领导督促相关科室加大落实力度，较好地发挥了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

3. 持续赶超奔跑，严谨规范管理，在自身建设上持续用力

一是规范化做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发展党员及党费收缴等工作。发展预备党员，实现党员梯度发展；召开党员大会及支委会、处级领导干部讲党课、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史知识竞赛、召开共青团专题学习会、开展红色电影大家看、野生动物园一日游等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力量。二是聚焦党建主责，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三是强化与玉翠社区一对一“结对共建”工作。携手开展疫情防控、走访慰问、创文行动、“我为群众办实事”等主题活动。

4. 积极争取 20+8 产业布局

一是我局会同相关单位研究梳理我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空间布局等相关数据材料，多次向市发改委、市科创委提出相关布局建议。二是我局领导带队到市科创委，积极协调争取在龙华布局产业和项目。目前，根据市发改委、科创委提请市政的材料，我局牵头争取到了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性能医疗器械两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块链、细胞与基因（含生物育种）、空天技术和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等4个未来产业。

5. 落实深圳市可持续发展先锋先行示范区建设行动及重大项目推进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7—2030年）》和《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17—2020年）》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区在落实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上，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年度报告2021编写提纲》，编写报送《龙华区落实深圳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年度报告2021》，包括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落实情况、重点行动实施情况、科技创新情况、体制机制创新、可持续发展典型案例、交流与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内容。

6. 实施“精准培育”工程，优化创新主体梯队

充分用好“1+N+S”政策，精准引导各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抓大、扶小、育新”，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梯次培育机制，全面激发企业创新的内生动力。实施小微百强企业“精准培育”工程，建立国高企业培育库和成长型企业培

育库，打通从初创型向成长型发展的通道。稳步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和质量提升计划，对国高企业梯队实行差异化管理，挖掘一批创新性强、成长性高、发展潜力足的优质企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万元整。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整。截至2021年末，“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4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2万元。

另外，2021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3,964.37万元，实际支出3,806.90万元。

“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于预算安排总额。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8.00	1.42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0	1.4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1.42
3. 公务接待费	1.00	0

表 2-2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	4,093.20	3,964.37	3,806.90

2. 效率性

部门履职的效率性从部门预算执行进度，重点工作和项目完成及时情况三方面体现。2021 年，我局预算执行基本符合计划进度要求，各项业务工作、项目也基本按时按量完成，部门的效率性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进度情况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46.39%、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107.57%、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88.90%、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7.74%，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110.15%。部门预算执行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我局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数字经济工作加速推进。一是推进产业链相关政策出台，印发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集成电路三个产业链 2021 年工作要点、三年行动计划、若干措施，配套操作规程已形成初稿。二是加快推动三大产业发展，加强与上述领域优质团队和企业对接、培育及引进。筹备建设“龙华全球科技创新会客厅”，打造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于一体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已引进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产业链港澳青

年初创型企业 27 家。三是加强对接产业项目落户。主动靠前服务，推动深圳市埃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落地龙华；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电子科技大学洽谈合作，推动“深圳市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落户龙华，建设六个中试熟化平台、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企业孵化器、企业联合研发中心等产业技术研究和人才汇聚平台；积极对接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依托协会产业优势，在深圳北站中心区打造龙华人工智能产业园，汇聚人工智能前沿企业，形成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2）加强战新产业及未来产业布局。一是会同相关单位制定了《2021 年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工作方案》。二是 202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为 1,258.03 亿元，同比增加 12.6%，占 GDP 比重为 44.48%。积极向上争取 20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集群布局落地龙华，对接市级部门，报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基因与细胞、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空天技术、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布局思路，研究各大产业集群空间保障情况。

（3）重大科研创新型平台发展提速。一是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于 2021 年 1 月启动运营，已形成一支由 101 人组成的科研与管理团队，承担的体外人工膜肺（ECMO）项目已完成整机搭建，关键部件离心泵系统主机已进入国家应急审批通道。截至目前，创新中心共获批重大科研项目 9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6 项，省市级项目 3 项，争取企业委托项目 2 项，合同额 51,600 万元，已到账经费 25,000 万元。二是广东省小分子新药创新中心正

在重点建设和开发新药发现前沿与关键共性技术—DNA 编码化合物库，并获批市工信局专项资金扶持，该项目将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新型新药筛选平台。

(4) 高层次研发机构研发能力与效能显著提升。一是深圳计算科学研究院实现了基础软件方面理论和系统的重大突破，在国际顶级期刊、会议发表、录用论文 57 篇，理论成果产出媲美国际同领域研究机构；其在 OLTP 领域申请的“新型数据库系统项目”获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立项支持，目标是打造从核心理论到关键系统都是中国原创的性能指标国际领先的新型数据库系统，直面数据库系统的“卡脖子”难题。二是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全职引进加拿大工程院院士杨军等 15 位深圳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到院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已完成 2020 年、2021 年两届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目前在院培养的研究生规模超过 1000 人，推进院企深度产学研合作，与企业、行业、区域的协同，共建联合科研平台 9 个。三是深圳罗兹曼国际转化医学研究院（深圳霁因生物医药转化研究院）孵化的深圳市亦诺微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成功完成五轮融资。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1 年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 39 个，除日常管理事务项目中部分合同档案材料未及时归档和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项目中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统计培训和战兴分析研究外的 37 个项目均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 94.87%。我局所有项目均有相应的项

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

3. 效果性

(1) 专项资金惠企力度持续增大。强化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助力企业发展，2021年共支付国高认定奖励、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等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金额超75,000万元，下达资助计划49批次，惠及企业、研发机构等单位3000余家。科技金融项目共完成二十八批科技金融项目的评级备案，合计备案企业190宗、合计备案贷款逾88,000万元。

(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提速，工资总额、营业收入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根据《龙华区2021年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方案》，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需达到20%，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需达到6%。2021年我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速为22.8%，已完成年度目标。我区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为627,300万元，同比增长22.3%，完成全年增速目标。

(3) 推动创新发展服务全区大局，连续两年获区委区政府嘉奖。推进落实创新发展惠企政策，扎实开展重点企业研发统计业务培训、辅导、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大幅提升全社会研发投入水平。全区全社会研发投入首次突破百亿元，投入强度由2.94%大幅增至4.1%，历史性突破4%，实现了总量和强度的“双突破”。辖区原始创新与基础研究水平实现跨越式提升，科技创新工作连续两年获区委区政府嘉奖。

(4) 推动国高企业数量创历史新高，高新技术企业优势地位

进一步巩固。印发《龙华区 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案》，建立阶段性培育企业库，引入社会力量辅导企业，多措并举巩固国高企业优势地位。根据市科创委最新反馈名单，我区 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 1150 家，创龙华新区成立以来通过认定数量新高，国高企业总数突破 3000 家，达到 3084 家，较上一年度新增 350 家，国高企业总数继续位列全市第三。

(5)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纳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格局。经过前期积极向上争取、与市级部门多次沟通，我区梅观创新产业走廊建设正式纳入市政府 2021 年重点工作和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中，并在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中与香蜜湖新金融中心、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等共同成为促进全市域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

(6) 高水平、多元化“双创”活动频频花落龙华。2021 年以来，打破龙华“双创”活动形式单一局面，积极主动出击，链接全球创新资源，成功取得首届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暨全球（深圳）生态峰会的承办权并顺利举办，首次筹办 2021 年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承办了以色列特拉维夫、荷兰埃因霍温海外分站赛及数字与时尚行业决赛，与全球知名创新生态平台 **Plug and Play** 共同举办了 2021 年 **Plug and Play** 龙华区智能制造加速营系列活动，支持区内企业乐聚（深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举办国际 **BOTEC** 智能机器人技术挑战赛，积极推进“科创中国”创新创业投资大会、龙华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顺利举办。

(7) 推动创新团队与创新载体加速集聚，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2021年，新引进4个创新创业团队，并依托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等培育出2个创新创业团队，超额完成“引进省市创新创业团队及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5个”的年度目标，截至目前，累计引进、培育创新创业团队28个，立项17家人才个人企业。年度新增国家、省、市、区各级创新载体共计42家，超额完成2021年目标（10家）。截至目前，累计拥有国家、省、市、区各级创新载体227家。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情况

为保障信访维稳化解工作，建立高效处置的信访维稳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并发现不稳定苗头，加强源头管控，进一步健全街道群众诉求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推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我局制定《龙华区科技创新局信访制度》及信访件办理流程。该制度规定我局办应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处理群众信访诉求，着力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切实加强信访工作组织领导。2021年我局无信访事件。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我局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职工及企业对全年工作的评价，我局职工对整体运用财政资金履职情况满意度为100%，外部单位对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整体服务满意度为98.15%，各相关方满意度较高，部门整体履职公平性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龙华财〔2021〕22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预算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建立了相对规范、透明、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方案。《龙华区科创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预算绩效监控跟踪管理、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都做出要求。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不定期对我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通过“理论+实例”的方式就预算绩效管理的新变化、新要求和新任务进行讲解，结合实例全面展示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方法以及注意事项，强化各科室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精细化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我局认真学习和研究区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文件，各科室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的政策、原则和要求，结合部门职责，依照相关标准，按照“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要求，充分考虑年度职责履行需要，最大可能确保部门预算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我局部门预算须经过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后上报

区财政，区财政批复预算，指标下达后均严格遵守预算执行，未突破年度预算指标，调整预算指标均经批准后执行。本年度，我局预算执行率达 97.5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1 年，我局政府采购计划 2,217.6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591.71 万元，其中货物类 122.28 万元，服务类 1,469.4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71.78%，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因为区主办、承办的境内外展会活动、园区运营及管理和技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影响，依据评分标准扣 0.56 分。

（2）绩效目标完整性、相关性有待提高

我局少量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的问题，如“宣传培训事务”“党建及机关队伍建设”项目在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宣传培训事务”项目也存在不相关的指标，如在绩效目标表中设置了关于红色教育党性修养培训相关的指标，故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相关性方面有待提高。依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

2021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964.37 万元，实际支出 3,806.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6.03%，依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4）预算执行情况分布不均，支出结构有待加强

一是根据区财政对全区各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通报，我局整

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第三季度落后序时进度 8.33%，第四季度落后序时进度 2.26%，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依据评分标准扣 0.13 分。二是日常管理事务项目和科技创新发展研究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 94.87%，根据评分标准扣 0.31 分。

2. 改进措施

（1）不断加强采购工作监管，合理规划政府采购计划

以后年度，我局将继续加强采购计划论证，做到“不采不编、要采必编”，及时对照国家、市、区采购工作政策文件及相关规定，合理、合规、合法开展采购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支出滞后的项目，做好监督工作，敦促各项目负责人按时执行，加快支付，对执行遇到问题、难以支出的项目，应通过多方沟通，解决支付中遇到的难题，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完成工作目标。

（2）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加大为各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不定期培训学习的机会，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目标编报能力，保障我局绩效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和相关性。

（3）持续优化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编制较为合理，贴合实际，预算执行率较高。但从经济性角度看，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较为接近，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我局将不断地严格按照公用经费相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规范审批程序，严肃财经纪律，有效加强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提高部门绩效经济性。

（4）压实主体责任，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结合部门规划发展，压实预算主体责任，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二是实行部门内部预算通报机制，推进各科室工作谋划、部署，确保预算执行及时、均衡。三是若是客观原因导致的年度指标不能按计划完成，需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加快数字经济产业链提质增效；二是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培育；三是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量质提升；四是大力推进创新载体建设，打造科创企业集群；五是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六是加快深圳国家高新区龙华园区建设；七是加快实施科技金融深度融合行动。

2. 相关建议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为我局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行业绩效指标库》，极大地提高了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建议贵局增加各种形式培训。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区财政局下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设计本部门整体工作评价体系，并进行评分，得分 97.50 分，具体情况见附件 2《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附件 2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7.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44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临聘人员年末实有人数≤临聘人员编制数，得0.5分；反之不得分 2.雇员年末实有人数≤雇员编制数，得0.5分；反之不得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69
		效果性	20	专项资金惠企力度持续增大	3	专项资金惠企力度较2020年度增加,得3分;与去年持平得2分;低于去年得1分。	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3	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总额、营业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得3分,低于两位数增长,每低于1%,扣权重的1/3,直到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推动创新发展服务全区大局	3	科技创新工作获区委区政府嘉奖得满分，反之得 1/2 权重分。	3
				推动国高企业数量增长	3	高新技术企业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国高企业总数继续位列全市第三，得 3 分，每下降 1 名扣权重的 1/3，直至扣完为止。	3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纳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3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纳入市政府 2021 年重点工作和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得 3 分，反之不得分。	3
				高水平、多元化“双创”活动频频花落龙华	3	取得首届全国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暨全球（深圳）生态峰会和筹办 2021 年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地 3 分，每少取得一个活动扣权重的 1/2，直至扣完为止。	3
				推动创新团队与创新载体加速集聚	2	新增国家、省、市、区各级创新载体数量≥10 家，得 3 分；每低于目标值 1 家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合计							97.50